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傅爾斯(Falls Jr William Hallen)

代 理 人 陳品潔律師

一、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該法未規定者，應依該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，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以財產權為標的之金額在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以上、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，如未依規定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以裁定駁回之。另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，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請求相對人苗栗風力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聲請人3,309,277元及其利息，應徵收聲請費2,000元，尚未據聲請人繳納。依上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聲請費2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另聲請人所提聲請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僅提出繕本1份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補提繕本或影本2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玲 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書 記 官 施 盈 如